綦农委〔2025〕55号

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关于申报綦江区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

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我区渔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14号）、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3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2025年度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，坚持“公

开申报、独立评审、竞争立项”原则。凡申报2025年度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，农业企业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大户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。同时，同一项目实施主体针对同一项目也不得多头、重复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各街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严禁虚报建设内容，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，项目审批后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业主、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项目内容。

二、重点支持

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基地。重点支持注重生态化、景观化、休闲化功能发挥，建设固定性尾水治理设施，尾水治理面积不低于总面积4%，每年2次以上尾水治理达标率100%的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基地建设。

三、受理方式

（一）报送方式及时限。各项目业主将项目申报汇总表、项目实施方案（包括各项目应具备的资质材料等）纸质件一式五份及电子档1套于2025年5月20日前报送至所辖镇街道业务部门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各乡镇2025年5月22日将推荐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区畜牧兽医水产站刘昊，联系电话：85880918。

（二）装订要求。为便于按行业分类和组织专家评审，项目实施方案实行单个项目简单装订，不得多个项目实施方案一起装订，不得胶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逾期或未按规定形式上报项目有关材料的，视为无效申报。

（二）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文档格式和删减栏目（格式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《2025年度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》（格式见附件1）必须与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1.2025年度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
2.2025年度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3.承诺书

4.綦江区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自查验收表

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2025年5月13日

附件 **1**

**2025**年度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（ 街道 ） | 项目主管部门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实施单位 | 申请补助金额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内容 | 财政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| 绩效目标 | 利益联结机制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行（产）业分类：水产

綦江区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

补助资金项目

项目名称：

 项目实施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 系 人： 职务/职称：

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

 项目主管部门：

联 系 人： 职务/职称：

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

填制日期：

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

一、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（或工作开展情况）

（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）

二、项目任务计划

（一）项目任务来由（背景）

（二）建设地点及规模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（分项具体说明，既要有定性表述，又要有定量数据）

（四）建设进度

（五）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

（六）项目绩效目标（含项目带动能力，直接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等）

（七）其它

三、资金投入概算

（一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（二）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

（三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（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、补助标准和额度等）

（四）其它

四、组织保障措施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情况

（一）单位性质、隶属关系、职能（业务）范围

（二）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

（三）有无不良记录（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）

（四）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（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）

六、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

表一

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项目任务分工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表二

项目评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类别 | 评审内容 | 评审标准 | 评审结果 | 备注 |
| 业务评审 | 现有条件 |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|  |  |
| 业务目标 |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|  |  |
| 建设内容 |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，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|  |  |
| 财务评审 |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| 1、财务状况是否良好； |  |  |
| 2、有无不良记录（财政、审计、监察、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）。 |  |  |
| 财政支持环节 | 1、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； |  |  |
| 2、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； |  |  |
| 3、是否有明确的补助（补贴）标准； |  |  |
| 4、补助（补贴）标准确定是否合理。 |  |  |
| 资金筹措 | 1、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；  |  |  |
| 2、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； |  |  |
| 3、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。 |  |  |
| 评审结论 |  （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）评审组长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（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） |
| 评审人员签字 |  |

说明：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、市级单位不填此表。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，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。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、财经类、工程类、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，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%。

表三

项目评审专家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技术职称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评审组 长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表四

项目申报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单位意　　见 |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特申请立项。　　　　负责人签名： 　　 （单位公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 |
| 镇街人民政府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　 （单位公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　月　日 |
|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　 （单位公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 |
| 市级复核评审意见 | 评审负责人签名：年　月　日 |
| 备　　注 |  |

附件3

承诺书

区农业农村委：

我单位在申报綦江区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中，郑重承诺，项目自筹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额的20%；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；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法行为，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；近两年内未出现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；对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；按照方案时间节点完成建设内容。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 申报单位名称

 法定代表人

 年 月 日

附件4

綦江区2025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自查验收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镇街 | 村社 | 养殖场名称 | 业主 | 身份证号码 | 自查验收情况 | 备注 |
| 项目建设情况 | 镇街自查验收意见 | 镇街验收人员 |
| 1 | XX | XX | XX | XX | XX | （是否达到要求标准） | （是否验收合格） | 验收人员签字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审核人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